

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 第十冊

湖南政報

(三)(二)(一)

價目

本報每月每份現洋八角
外埠每月每份另加郵費二角
每冊零售一角四分

湖南省長公署發行

目錄

政府命令

令四則

南來電一則

桂陽電一則

保靖來電一則

永興來電一則

衡陽來電一則

湘鄉一則

醴陵一則

茶陵一則

安仁一則

新化一則

省長訓令

等檢察廳檢察長請度改訂本省禁煙單行簡章由各縣知事照章辦理仰即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由

省長訓令全省警務處處長林支宇改訂本省禁煙單行簡章由各縣知事辦理仰轉飭各警察所遵

照由

目 錄

報

禁 煙 單 行 簡 章

政 府 命 令

省 長 訓 令

省長佈告煙禁森嚴務宜尅期痛戒由

附錄湖南省禁煙簡章並施行細則暨聯結各表式

省長訓令各縣知事遵照禁煙簡章認真辦理由

附錄抽驗
勸戒所章程

省長訓令各縣知事添設禁煙科查照禁煙經費表開支由

湖南各縣知事禁烟獎懲條例

摘錄內政部分發湖南縣知事名單

省長訓令各縣知事河南盛記商號等至湘採辦米糧請飭屬驗放保護由

省長指令電話局局長蔣斌呈請通令軍警各機關照章納費以維營業由

教育

省長批武岡縣民蔣湘傑等呈爲設立文華同文各校抽收釐稅各節請立案由

省長訓令武岡縣知事陳詩庚據該縣民蔣湘傑等呈請設立文華同文各校抽收釐稅各節仰照前

令辦理具覆由

省長指令湖南省教育會會長陳潤霖呈爲籌備改選請令各縣轉派代表到會由

省長訓令各縣知事省教育會改選須由各縣教育會選派代表與會共同選舉由

省長訓令省立第一藝徒學校校長劉蒙該校更名改辦并將如何整理擴充方法造具計畫預算各

書呈署候核由

省長批桃源學生嘉禾學
生劉詩濶燕鵬飛呈爲赴法求學懇令縣津貼由

省長指令零陵縣知事譚永端呈賣縣立中學第三班學生畢業備案由
省長指令永興縣知事劉煌然呈賣城區竹木捐局簡章請核備案由

省長指令寶慶縣勸學所所長李競戎呈請轉咨查封凌前知事家產備抵公欵由

省長指令署理武岡縣知事陳詩庚呈賣智勝鄉立高等小學校第四第五各班學生畢業成績請備

案由

省長指令辰谿縣知事張家勛呈賣八年下期九年上期視察報告請核備案由

省長指令省立第一職業學校校長劉蒙呈請指撥機械器具以資整理擴充由

省長訓令省立第一甲種工業學校校長周邦柱檢撥足踏織布鐵機十架交省立第一職業學校由

實業

省長指令清理湖田局局長趙冕呈請廢除新案規復舊章并立案出示由

省長指令鑄務總局造幣分廠呈爲會銜擬訂交鉛交欵辦法請察核備案由

附錄造幣分廠長唐義彬原呈并交鉛交欵辦法五條

省長批彭曉南等呈爲竊採悖佔違章藐法懇飭查封以保鑛權由

財政

省長訓令財政廳案據城陵磯局局長曹敦典呈爲條陳釐稅改串征元仰該廳查照具覆由

附錄城陵磯釐局局長曹敦典原呈

省長指令財政廳陳炳煥呈征錢釐課改征銀元飭即遵照通令實行由

省長訓令湖南財政廳各縣局嚴催報解稅收如違即予撤究由

烟酒事務局
印花稅處

公函

致北京清華學校校長函

致國立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校長函

致國立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校長函二則

公文

咨湖南省議會禁烟事宜文

咨督軍署爲改訂禁烟單行簡章希查照轉飭所部知照文

附錄

本報啓事四則

命令

代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中華民國軍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號

令代理內政部次長代理部務林進才

陳核司法部據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蕭度請以羅兆奎等三員獎叙文職由

陳悉羅兆奎蕭驥均准以縣知事免試分發廣東任用熊稟准以縣知事分發湖南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十一日

軍政府令

湖南總司令譚延闔據守備隊第二區司令吳劍學呈稱王詩補前因助逆抗命曾奉令通緝在案茲查該員深知悔悟紓誠投順此次逆軍敗潰該員督隊截擊保衛地方頗著辛勤請准將功贖罪取銷通緝等語該員投誠圖効情有可原着即免予通緝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九日

軍政府令

軍府命令

特授莫榮新譚浩明林葆擇勳二位此令

第

十

期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九日

軍政府令

特授趙恒惕勳二位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九日

公電

南甯來電

長沙譚督軍鑒世電敬悉厲行禁煙極端贊助搜查販運桂省已積極進行准電前由除電令沿湘各營縣一體加緊查緝外合電復查照譚浩明李靜誠叩佳印

桂陽來電

長沙省長譚鈞鑒奉文電開省農會籌備改選仰飭縣農會派代表一人或就駐省者指派限於九月三十日以前到省等因奉此遵即就駐省人員中指派鄧君國勛謹聞桂陽縣知事鄧靜安叩刪印

保靖來電

長沙督軍兼省長譚財政廳長高等審檢廳鈞鑒知事於魚日交卸請速委監並飭新任派員來辰以便正式移交頃因病赴辰就醫靜候鈞命除面稟李道尹外謹先電聞卸任保靖知事文興煥叩篠印

永興來電

長沙省長鈞鑒職父病危聞在旦夕未得早退難領遺言三電瀆辭泣懇迅准感恩受德沒齒靡忘永興知事劉煌然叩號印

衡陽來電

長沙督軍兼省長譚警務處長林衡陽道尹胡衡陽知事趙鈞鑒省議會廖議長檢察廳蕭廳長警務處汪委員衡陽旅省士紳各機關各報館公鑒衡陽警察惡劣商民久苦虐政日望改革未得其人伍所長

炳瑩到任以來極力整飭勞怨不辭清廉自矢庶政一新如調查戶口辦理防疫清潔街道諸要政及時舉行成績昭著近更以教練巡警改良市政提議商民一致贊同忽聞因開除所部各員被控羣情憤慨聯稟在案竊警察之於商民關係密切警政善良福利為商民享之警政腐敗痛苦亦商民受之況警費所出何一非商民之膏血安得聽他人視為私產挾意見以把持事關商民痛癢用是迫切電呈伏乞俯順輿情維持循吏警察前途幸甚地方幸甚衡陽商會長黃代杰副會長朱益謙會董裴澤曹樹勛彭煥章等名同叩刪

湘鄉來電

督軍兼省長譚鈞鑒呈為呈報設立湘鄉禁煙查緝所懇予備案事竊自張逆踞湘煙禁廢弛從前禁令隨之消滅湘鄉毗連衡寶自戰事發生土膏入境所在皆是即如寶慶兩頭塘等處為販賣大宗煙土之區接境不遠貽患孔殷知事受任以來痛心疾首於此即就職署設立禁煙查緝所長職務即由知事兼理現以公署警隊分撥一排據永豐婁底等處兼司查緝為杜絕來源之計日昨又奉鈞署內字七一七號電令責令認真舉辦禁煙列為考成奉到簡章及細則後次第施設總期拔本塞源而後已所有設立禁煙查緝所及分兵堵截各緣由理合呈請察核備案訓示遵行湘鄉知事周鰲山叩虞印

本省去電

各縣知事覽省農會籌備改選仰飭縣農會派代表一人或就駐省者指派限於九月三十日以前到省省長譚文印

內務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蕭度

案查湘省煙禁本極森嚴毒卉甫除張逆踵至兩年盤踞前禁大隳流毒蔓延影響滋鉅自非重申厲禁不足以淨毒氛茲特改定本省禁煙單行簡章責成各縣知事將各該縣境內販賣種吸各項依照限期一律禁絕在此項簡章頒佈施行期間所有禁煙事宜純屬各該知事專責凡關於鴉片犯罪即應由各該知事照章辦理本兼省長外觀時勢內察情形出此權變之圖良非不得已除佈告並分行外合行檢同簡章令仰該檢察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令發簡章一份

譚延闔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十八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全省警務處處長林支宇

案查湘省煙禁本極森嚴毒卉甫除張逆踵至兩年盤踞前禁大隳流毒蔓延影響滋鉅自非重申厲禁不足以淨毒氛本兼省長爲因時制宜起見特改定本省禁煙單行簡章責成各縣知事將各該縣境內販賣種吸各項依照限期一律禁絕除佈告並分行外合行檢發簡章令仰該處長知照除省會湘潭常

德各警察廳暨各水警專署應隨時協助各該知事進行外其各縣警察所或分所即按照本簡章規定辦理迅卽分別轉飭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計令發簡章一份

第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十八日

譚延闔

湖南省長公署佈告

案查湘省烟禁本極森嚴毒卉甫除張逆踵至兩年盤踞前禁大壞不徒遺派腹心公然販運甚且購運

種子毒我湘民明雖設局清查實亦駁民政策每獲一案利用罰金并不問有癮無癮已戒未戒只須繳足證金即可領照釋放而種者自種販者自販馴至吸食愈衆剝削益深實無異設阱伎投張羅以待罔民而殺莫甚於斯本兼省長痛心民瘼亟宜重申厲禁掃蕩毒氣茲特修訂禁烟章程責成各縣知事將各該縣境內販賣種吸各項限期禁絕凡爾烟民各宜痛改前非完成人格倘仍不知悔悟甘心墮落則是自外生成無可姑息惟有按章辦理處以極刑俾絕根株而清流毒除通令外合行佈告各色人等須知鴉片爲害甚于蛇蝎且關外交條約斷難稍事優容務宜父詔其子兄戒其弟慎毋以身試法致貽噬臍之悲掬誠相告其各懔遵此佈

計開湖南禁烟簡章

第一條 本省厲行烟禁以限期禁絕爲目的所有辦法悉依本簡章之規定

期

十

第二條 本簡章對於本省軍民或外省人僑居本省凡犯煙禁者均適用之

第三條 本省禁煙事宜專責成縣知事辦理但遇必要時得由知事會同附近註防軍隊并委令

警察所或團防局助理之

第四條 本省煙禁自各縣知事奉到省長公署佈告之日起以一個月爲猶豫期間即責成各縣知事於本期間內督同團保編造烟民黑籍

第五條 凡吃烟者經過猶豫期間後分三期處理之其處理方法列左

第一期各縣知事應嚴令各烟民於本期內一律自行戒絕並將煙民黑籍彙呈省長公署備查

第二期知事按照黑籍所列煙民逐一抽驗戒斷者取保開釋未戒斷者提所勒戒并科以苦工

抽驗及勒戒各辦法另定之

第三期受科苦工後仍犯煙禁者處死刑

前項規定第一第二兩期均以兩個月爲限

第六條 凡販賣煙土者於猶豫期間內應將所藏煙土繳由所在地分團隨時轉解該管縣知事

公署如逾猶豫期間仍行販賣或私藏者處死刑並沒收其煙土

第七條 凡開設煙館者於猶豫期間內應將煙膏煙具繳由所在地分團隨時轉解該管縣知事

公署如逾猶豫期間仍敢設館零賣或藏匿煙膏煙具者處死刑並沒收其房屋但係租佃他人房

屋經房主發覺呈報者其房屋得免沒收

第八條 凡種煙人民於猶豫期內應將所種煙苗剷除淨盡如逾猶豫期間仍存留煙苗者處死刑並沒收其種煙地畝但租佃他人地畝經地主發覺呈報者得免沒收地畝之處分

若住所在鄰省界內而種煙地畝在本省者除沒收地畝外其犯禁人由種煙所在地之縣知事咨請該管官署解辦

第九條 無論何項機關檢獲煙土或發現販賣種吸各情事須隨將人犯賊證併解知事公署照章辦理不得自由處分

第十條 各縣知事查獲煙土無論零星大宗應隨時彙解省長公署焚燬如遇障礙須就地焚燬時得電呈省長公署派員監視

第十一條 關於煙禁無論何時不取罰金主義

第十二條 關於各縣知事辦理禁煙經費得由正供項下按照縣等別費表開支實報實銷

第十三條 各縣知事辦理煙禁由省長公署隨時派員考查勤惰分別懲獎懲獎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各縣知事辦理禁煙具有特別情形者得由各該知事詳訂辦法呈由省長公署核准施行但

不得與本簡章抵觸

第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省長公署隨時修改之

縣等費別表

申

等乙

等丙

等

長沙、瀏陽、湘潭、湘鄉、實慶、常德、岳陽、澧縣、衡陽、零陵、郴縣、桂陽、沅陵、芷江、永順、靖縣

內

務

湘陰、醴陵、寧鄉、攸縣、安化、茶陵、新寧、平江、臨湘、華容、漢壽、沅江、安鄉、臨澧、南縣、道縣

以上共八縣

安仁

東安

資興

嘉禾

大庸

瀘溪

新田

永興

桂東 永明 桂東 永綏 龍山 會同 保靖 黔陽 淑浦 桃源 宜章 祁陽 常寧 武岡 新化 益陽

內務

通道 古丈 桑植 藍山 鄱縣 晃縣 綏寧 乾城 麻陽 辰谿 慈利 石門 臨武 汝城 江華 寧遠

城步

以上共三十三縣

耒陽

衡山

以上共三十四縣

甲等縣

每月經費不得過貳百元

乙等縣

每月經費不得過壹百陸拾元

丙等縣

每月經費不得過壹百貳拾元

說

本表分等以煙案繁簡爲標準

明。

甲等三十三縣每縣月貳百元共陸千陸百元以八個月計算共伍萬貳千捌百元乙等三十四縣每縣月壹百陸拾元共伍千肆百肆拾元以八個月計算共肆萬叁千伍百貳拾元丙等八縣每縣月壹百貳拾元共玖百陸拾元以八個月計算共柒千陸百捌拾元合甲乙丙統計共壹拾萬零肆千元

湖南省禁煙簡章施行細則

第一條 各縣知事辦理煙禁於文到十日內佈告全縣並呈報張貼佈告日期及地點
第二條 各縣知事辦理煙禁應於文到十日內着手編造黑籍其黑籍表式如後

第三條 煙民黑籍由知事責成地方團保挨戶調查編造不得遺漏呈送縣署彙齊成冊分別存費
第四條 編造黑籍時由知事責成團保於每十家取具連環保結其結式如後

第五條 各縣知事辦理煙禁每月月終應將一切經過情形彙呈省署備案

第六條 凡報告煙犯者得酌加獎勵並予保護如有挾嫌誣告者按照刑律嚴處

第七條 凡抽驗煙犯由知事責成各團局將該管區域內之煙犯按照黑冊所列先期彙送縣署以憑抽驗如不服者報由知事隨發隊兵二名或四名票傳之其傳案隊兵每人日給膳宿費錢四百文不得需索（此費由被傳人給予）

第八條 各煙犯在勒戒期間尙未遵限戒斷者用三寸長方之白竹布大書煙犯某某縫置胸前背後派警察一人監充掃街去穢及修治陰溝橋梁道路製造物品等役每日作工時間以八小時爲限其警察有受賄私縱者一經查覺無論受金多少按照刑律嚴處

第九條 經過抽驗勒戒期間縣知事得派妥員二二人分赴各團局會同局董轟地查緝不得賄縱亦不得騷擾其查有確實煙犯報請縣知事拏辦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省長公署隨時修改之
計粘十家聯結及煙民黑籍表式

存根

今據

縣

實結得本牌內男女人等并無違禁吸食販賣栽種鴉片煙情事暨容留窩藏等弊除出具連坐聯結外存此備查

第一戶	戶主	年	歲業	女男	口丁	雇工男	口丁	牌戶主人等
第二戶	戶主	年	歲業	女男	口丁	雇工女	口丁	
第三戶	戶主	年	歲業	女男	口丁	雇工男	口丁	
第十戶	戶主	年	歲業	女男	口丁	雇工女	口丁	
第九戶	戶主	年	歲業	女男	口丁	雇工男	口丁	
第八戶	戶主	年	歲業	女男	口丁	雇工女	口丁	
第七戶	戶主	年	歲業	女男	口丁	雇工男	口丁	
第六戶	戶主	年	歲業	女男	口丁	雇工女	口丁	
第五戶	戶主	年	歲業	女男	口丁	雇工男	口丁	
第四戶	戶主	年	歲業	女男	口丁	雇工女	口丁	
第三戶	戶主	年	歲業	女男	口丁	雇工男	口丁	
第二戶	戶主	年	歲業	女男	口丁	雇工女	口丁	
第一戶	戶主	年	歲業	女男	口丁	雇工男	口丁	

字第

號第

具聯結人

縣

戶戶主 今結得本牌男女人等對於吸食販賣栽種鴉片情事業經遵令一律禁絕亦無窩藏容留等弊端有違犯禁令應即舉發如係知情隱徇不報願甘罰究須至聯結者

計開本牌戶名

第 聲第

禁煙聯結

第十期

第一戶	戶主	年	歲	業	男	口丁	雇工	男	口了
第二戶	戶主	年	歲	業	女男	口口	雇工	女	口丁
第三戶	戶主	年	歲	業	女男	口口	雇工	男	口丁
第四戶	戶主	年	歲	業	女男	口口	雇工	女	口丁
第五戶	戶主	年	歲	業	女男	口口	雇工	男	口丁
第六戶	戶主	年	歲	業	女男	口口	雇工	女	口丁
第七戶	戶主	年	歲	業	女男	口口	雇工	男	口丁
第八戶	戶主	年	歲	業	女男	口口	雇工	女	口丁
第九戶	戶主	年	歲	業	女男	口口	雇工	男	口丁
第十戶	戶主	年	歲	業	女男	口口	雇工	女	口丁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煙民黑籍式

湖南省縣吸食鴉片煙犯黑籍

姓
名
年
歲
職
業
住
址
備
吸食或兼裁縫或兼販賣一

吸食或兼栽種或兼販賣
與其他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各縣知事

案查湘省煙禁本極森嚴毒卉甫除張逆踵至兩年盤踞前禁大驟流毒蔓延影響滋鉅自非重申厲禁不足以靖毒氛茲特修訂禁煙簡章責成各該知事將各該縣境內販賣種吸各項依照限期一律禁絕除佈告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頒行簡章認真辦理須知此次禁煙爲除惡務盡之圖作澈底澄清之舉良以鴉片爲害足召滅亡倘再因循禍至無日况關外交條約寧能稍事優容本兼省長疾首痛心匪伊朝夕特頒嚴令期在必行該知事具有職司難辭責任利害所在癢痛相關務宜激發天良力圖振刷倘敢徘徊舞弄定即嚴加懲辦其以實心實力從事確著成效者亦予分別賞獎罪功所在刑賞

隨之不得視為具文致負本省長除害興利之至意此令
計令頒_{抽驗}_{勒戒}所章程二本簡章並施行細則二本

第

譚延闥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二十日

禁煙抽驗所章程

第一條 凡吃烟者經過第一期後按籍一律提入抽驗所

第二條 抽驗所應附設於知事公署內（或另擇相宜地點設置之）

第三條 抽驗所設所長一員看守長一員由知事遴委看守役若干人即以知事公署及警備隊警察所員役兼充之

第四條 抽驗人到所時應由所長及職員眼同夫役詳加檢查以杜夾帶等弊前項抽驗人如有攜帶銀洋或錢票者應交由所長_謹收保管發給收據倘有特別需要應隨時報由所長考察用途再行給予

第五條 抽驗期間絕對禁止會客如有緊要事件准用書緘通知但必經所長或職員閱過後由

夫役遞送

第六條 抽驗人不得另備飲食且不得攜帶必需品以外之物及紙煙等類如有自外送來服物等件非經所長及職員檢查後不准遞送

期

十

第七條 抽驗人膳食概由所中廚役代辦按日照繳膳費飲食應由所長或職員檢查後始准傳遞不得由廚役逕送入內

第八條 抽驗每日兩次午前一次午後一次每次以三小時爲率由所長督同職員執行之

第九條 抽驗期間以五日至七日爲限如認爲可疑時得延長至十日但不得借詞留難

第十條 抽驗人除嫌疑外於被控告湏先取具控告人確實舖保抽驗後如確無煙癮應坐控告人以虛誣之罪捏名函告者無效知事公署尤不得設櫃告密

第十一條 抽驗後確有煙癮者應立即提交勒戒所

第十二條 抽驗人有疑似時得另置一室特別抽驗之

第十三條 抽驗所應備置衣服數套凡抽驗人入所時由所長或職員眼同夫役人等飭令人室更換將原著衣服逐一詳加檢察如確無夾帶禁物再行給還更換

第十四條 所內各職員及看守等對於抽驗人犯務宜和平對待倘有勒索虐待及受人餽遺等事由知事隨時嚴懲

第十五條 抽驗室內每星期應由所長督飭夫役或看守檢查一次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妥善之處得由省長公署隨時修改之

禁煙勒戒所章程

第一條 凡煙犯既經抽驗確有煙癮者皆提入勒戒所勒令戒斷

第二條 勒戒所應附設於知事公署內（或另擇相宜地點設置之）

第三條 勒戒所設所長一員看守長一員由知事遴委看守役若干人卽以知事公署及警備隊警察所員役兼充之

第四條 凡被勒戒之煙犯經所長審查確係戒斷者應出具證明書報請知事核辦

下如式書明證

第五條 勒戒期間絕對禁止會客如有緊要事件許用書緘通知但必經所長或職員檢閱後由夫役遞送

第六條 凡被勒戒之煙犯不得另備飲食且不得帶必需品以外之物及紙煙等類如有自外送來服物等件非經所長或職員檢查明白後不許遞送

第七條 凡被勒戒之煙犯入所時如有攜帶銀洋或錢票者交由所長驗收保管發給收據倘有特別需要時應隨時報明所長考察用途再行給予

第八條 勒戒人犯膳食由所內厨役代辦按日將膳費繳由所長轉給飲食物應由所長或職員檢查後始准傳遞不得由廚役運送入內

第九條 所長各職員及看守對於勒戒人犯不得有勒索虐待等情

第十條 勒戒所室內每日由所長或職員督飭夫役普通檢查一次

第十一條 勒戒期間科以苦工須入所十日以後方執行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妥善之處得由省長公署隨時修改之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各縣知事

爲通令事照得煙禁一項業經本署詳訂章程明定期限責成各該知事辦理在案惟斯事體繁重自非加派妥員優給經費不足以策進行而免遲誤茲特規定自辦理煙禁第一期起至煙禁期滿止於各該縣署添設禁煙一科置科長一員兼充抽驗勒戒兩所所長其資格以品行端正曾辦行政事務二年以上確有經驗非各該縣本籍者爲合格即由各該知事審慎遴委呈報備查所有各該縣禁煙經費另表規定隨令頒發其第一期既無抽驗勒戒事項應將此項公費移作查緝之用不得另有開支除分行外合亟檢發經費表令仰該知事遵即查照毋違切切此令

計檢發各縣禁煙經費表一份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十八日

譚延闔

職別

別等縣人數

每人月支

每月共支

附

記

各縣禁煙經費表

禁科長

甲一

四〇・元

四〇・元

元

看守長

丙一

三〇・

三〇・

元

看守

丙乙

二二

二二

元

辦事員

丙甲

二二

二二

元

書記

丙乙

二二

二二

元

辦公費及
津貼用公丁

丙甲

二二

二二

元

合計

丙乙

二二

二二

元

看守人數以烟犯人數之多寡定之均就縣署警
隊警所員發派令兼充不另支薪但得酌給津貼

職別	別等縣人數	每人月支	每月共支	附
禁科長	甲一	四〇・元	四〇・元	
兼抽驗勒	乙一	四〇・元	四〇・元	
戒所長	丙一	三〇・	三〇・	
看守長	丙乙	二二	二二	
看守	丙甲	二二	二二	
辦事員	丙乙	二二	二二	
書記	丙乙	二二	二二	
辦公費及 津貼用公丁	丙甲	二二	二二	
合計	丙乙	二二	二二	

湖南各縣知事禁煙獎懲條例

第一條 縣知事辦理禁煙由省長公署考察事實依本條例之規定分別獎懲

第二條 嘉獎分三等依事實之輕重給予之

第一等 勳章

第二等 金質獎章 銀質獎章

第三等 記大功 記功

第三條 縣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以第一等或第二等獎勵

一未滿法定期限其管轄區域內確有肅清成績者

二未滿法定期限緝獲大幫煙販或燒燬大宗煙土至五次以上者

第四條 縣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獎以第二等或第三等獎勵

一依限肅清者

二認真查緝並無疏漏騷擾事實發見者

第五條 懲戒分二種依事實之輕重處分之

第一種 免職

第二種 記大過 記過

第六條 縣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受第一種懲戒處分

第

十

期

- 一容許種煙得有贓物者
二容許煙販入境銷售得有贓物者
三容許開設煙館得有贓物者
四容許吸煙得有贓物者
五隱匿或换取已沒收之煙土烟膏煙具意圖轉售者
六藉案敲詐者
七受人請託處理煙案意爲出入者
八縱容禁煙員役詐贓或藉案騷擾者
九逾限尙未肅清者
第七條 縣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受第二種懲戒處分
- 一查緝疏漏者
 - 二編造黑籍違限者
 - 三團保查報不實不加督察者
 - 四受理挾嫌誣報案件毫無覺察者
 - 五凌虐煙犯者
 - 六呈報不實有意規避處分或希圖邀獎者

七失察禁烟員役過犯而不糾舉者

第八條 因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七項免職者仍按刑律科斷所犯事實在一項以上應處以死刑

第九條 應受前條處分之縣知事由省長公署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

特別法庭組織條例及判決執行手續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規定所未列舉而事實相同者得受同等之獎懲

第十一條 第二條第三等第五條第二種規定之獎懲得兩相抵銷

已受第二條第三等之獎勵者對於同一事實發見有應受第五條第二種之處分時應將獎勵撤銷加重處分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摘錄內政部分發縣知事名單

熊 瓢	吳守樞	張 瑞	羅榮經	石楚琛	陽 濬	潘源長
何洪鈞	周漢儀	陳慶龍	劉國權	吳佩羲	羅達甫	呂炳堂
黃 遠	何元鈞	吳亮采	譚學周	區沃信	鮑香泉	周麟光
張雄陸	何 魯	莫渭清	黎文高	譚國慈	潘伯樸	陳捷鵬
黃載慶	張正時	伍頌圻	鍾慶元	庾慶春	趙君勣	孫承洽
吳玉雲	袁祖安	陳龍恩	何家光	區家怡		

以上四十員均分發湖南任用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各縣知事

案准

河南省長咨開爲咨請事據郾城縣盛記豫源大有等商號呈天仍亢旱糧價難平現由該商號等備具資本前赴湖南產米最富縣分採購大米三萬石陸續運至開封新鄉安陽等處平價銷售以濟民食請發給護照一百五十張每張註明購米二百石並分咨湖南湖北兩省飭屬保護等情前來徐發護照並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希即轉飭所屬驗放保護實納公誼此咨等由准此除咨覆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一體遵照該商等至縣採購大米應予妥爲保護驗放仍令照章完納釐稅爲要此令

譚延闔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電話局局長蔣斌

呈請通令軍警各機關照章納費以維營業由

呈悉該局爲公家營業機關無論何處裝置電話均應一律繳費茲據前情亟宜設法整頓以重公帑除令行財政廳自九月起按月由各軍隊機關學校之月支內先將電話裝移及月租各費扣除發給該局

廻批准作解款外並將八月底以前各該軍隊機關學校所欠之費均於九月份月支項下如數扣除仍
仰該局長自九月起在發給月支之前將各軍隊機關學校電話費冊報本署以憑核轉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十八日

譚延闔



期

十

第

內

務



三

教育

湖南省長公署譚示

批武岡縣民蔣湘傑等呈爲設立文華同文各校抽收釐稅各節請立案由
呈暨粘件均悉仰候令行武岡縣知事呈報後核准備案可也粘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五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武岡縣知事陳詩庚

爲令行事案據該縣民蔣湘傑等呈稱創建文華同人新明雙清四校奉縣令委就地征收穀米山貨釐
稅懇准立案等情並鈔粘委任令一紙到署據此除批呈暨粘件均悉仰候令行武岡縣知事呈報後核
准備案可也粘件存此批掛發外合行檢發副呈並抄發委任令原文令仰該知事即便查照前令辦理
具覆核辦此令

計發蔣湘傑等副呈並抄發委任令各一紙

譚延闥

報

政

南

湖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五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湖南省教育會會長陳潤霖

第

呈爲籌備改選請令縣轉派代表到會由
悉准予通令各縣知事遵照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譚延闔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五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各縣知事

爲令行事案據湖南省教育會呈稱竊本會籌備改選業將辦法呈報在案查本會籌備改選辦法第三條第二款係查照歷屆選舉成例須由各縣教育會選派代表與會共同選舉爲此呈請鈞署通令各縣

知事轉函該縣教育會選派代表二員於十月二十日以前到會以憑選舉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并將選派員名先期函報省教育會備查併即知照此令

譚延闔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五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省立第一藝徒學校校長劉 蒙

爲訓令事案據湖南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長易培基等在呈送推行職業教育案內聲稱職業教育近世各國認爲重要提倡獎進不遺餘力吾國從事教育人士亦復視爲急需之圖所以去歲全國省教育

期

會聯合會議列爲次屆提議之大案湘省疊遭兵燹此後生聚教訓應急起直追務使人人能於職業上謀自立則社會在無形之中收其効力而教育之偉績即在其中爰將推行職業教育方法分別條陳等情又據該委員長等在呈送湖南教育分年進行計畫總表案內聲稱職業教育應於九年度先在省會實施其餘各縣則以後分年籌備等情均經批答酌予採擇施行在案查職業教育確爲今日教育之要圖而在迭經兵禍之湖南尤不可緩惟近日庫欵空虛非就性質相近之固有學校改設開辦殊屬困難以現在省立學校之在省會者而論則省立第一藝徒學校與職業學校之性質相近應亟就該校之固有基礎於設備教科班次名額經費各項加以整理擴充改爲省立第一職業學校爲此令仰該校長卽日遵照辦理該校更名開辦并將如何整理擴充方法按照該校現狀參酌社會之必需公家之財力造具計畫預算各書迅速呈署候核即便招生以利進行而免延宕此令

譚延闔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五日

湖南省長公署譚示

批桃源學生燕鵬飛等呈嘉禾劉詩濤等爲赴法求學懇令縣津貼由

悉該生等於法文及工業技能有無基礎未據呈明無從懸揣所稱畢業各節亦未據提出憑證所請令縣津貼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七日

第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零陵縣知事譚永端

呈賣縣立中學第三班學生畢業備案由

呈表均悉查扶曉春黃文彥等轉學證書及歷年分數表前經指令呈署核驗未據呈覆又蔣乘風覆歷成績表內開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入校九月六月二十六日畢業尤屬荒謬仰即遵照前令飭將扶曉春黃文彥蔣乘風等三名轉學證書及歷年分數表速呈核驗其餘各生成績尙無不合准予備案并候彙咨立案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譚延闔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七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永興縣知事劉煌然

呈賣城區竹木捐局簡章請核備案由

呈及簡章均悉該縣設局徵收城區竹木捐款爲城區辦學經費事屬可行業經准予立案惟簡章內列各條是否適宜仰候令行財政廳核議具覆後令行遵照簡章暫存此令

譚延闔

期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七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寶慶縣勸學所長李競戎

呈請轉咨查封凌前知事家產備抵公款由

悉該縣凌前知事與第三科科長郭毓濬朋比爲奸捲逃學款殊屬不法已極前經本署據呈令縣勒追交楚何以至今尙未結案候再令縣嚴追務使如數歸還毋任狡展以肅官邪而重學款仰卽知照此令

譚延闔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七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署理武岡縣知事陳詩庚

呈賚智勝鄉立高等小學校第四第五各班學生畢業成績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據稱未及先期呈報核示係因特別情形茲閱第四第五各班學生成績尚無不合應即准予備案惟查定章高等小學校肄業期限爲三年入學學生應由國民小學畢業其由他相當學校轉入之學生應照收受轉學學生規則辦理該校費呈各表僅列三年成績而以五年七月入校九年七月畢業已屬四年又入學學生多係國民修業二三年級之學生則距畢業期間尙缺少一二年其入高小又多出一年是否係作補習辦法亦未聲叙其由他相當之高小學校轉入之學生有無轉學證明書均未敘

明此後應令遵照定章辦理毋亂系統并由該知事切實考核毋俾敷衍即知照表存此令

譚延闔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七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辰谿縣知事張家勛

呈賣八年下期九 年上期視察報告請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惟查閱表中修業年限欄內多誤註學級學生納費額欄內多僅註總數寄宿生欄內註有寄宿生而校舍欄內多未見註有自修室或寢室摘要一欄多係空白又對照八年度下期與九年度上期兩表有前期已列報告各校而後期未即視察有後期已經視察各校而前期未見報告兩期經費各欄所列亦多不符殊屬疎忽應即將該視學撤換由該知事另選深明學務之合格人員呈署委任飭其切實視察細心填註并將各校職員資格附註職員欄內是否秋季始業或春季始業並附註編制法欄內以備查核再查各校教員有以高小畢業生充當者職員有設置學監者名稱有以國民附高小者均應飭照定章改良至管教優劣各員着即查核報告所稱各節分別獎懲仰併知照表存此令

譚延闔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七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省立第一職業學校校長劉 蒙

呈請指撥機械器具以資整理擴充由

呈悉所請向省立第一甲種工業學校撥用織布鐵機十架已令知該甲工校長如數撥發矣仰仍候呈覆令遵至請撥舊湖南皮工廠機械器具各節查公家目前對於皮工事業正力圖整理擴充固有舊廠機械器具尙有不敷之虞所請全數撥歸該校之處暫毋庸議此令

譚延闔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十七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省立第一甲種工業學校校長周邦柱

爲令知事據省立第一職業學校校長劉蒙呈稱查省立第一甲種工業學校備有足踏織布鐵機四十一架目前並未使用請令該校分撥十架歸職校應用庶職校擴充無須巨大經費等情到署除指令呈悉已令知該甲工校長如數撥發矣仰仍候呈覆令遵外合亟令行爲此令仰該校長將該校所備之足踏織布鐵機分檢十架撥歸該職業學校應用以便擴充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十七日

譚延闔

期

十

第

教
育



八

實業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清理湖田局局長趙 晟

湖

南

政

呈請廢除新案規復舊章並立案出示懇予核示由
悉查原定清理湖田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載待潮執照除將原繳莊費照該縣原案給畝外餘照
新定莊價給照第三項載白泥執照除原繳莊費照該縣原案給畝外餘照新定莊價給照張敬堯督辦
湖田局將原案給畝之條文取銷待潮執照祇有優先權無論領墾地畝若干均令照章分別等則繳莊
原繳莊費照數作抵未經足莊之白泥執照亦卽照此辦理現據湖民請規復原章經該局長查明歷年
以來此項執照之成垸管業者已復不少其間發生爭訟士紳和解官廳判斷多以清理章程給畝規條
爲依歸取銷原定條文不惟對於同一領照之民待遇有失平均且影響於公和案約反覆者衆糾紛益
多以前後一律辦理較爲公允呈請核示前來應准規復原章以順輿情仰卽遵照辦理並佈告知照可
也此令

譚延闔

報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三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鑄務總局
造幣分廠

實業

呈爲會銜擬訂交鉛交欵辦法請察核備案由
呈摺均悉既據該局廠公同擬定交鉛交款辦法會呈前來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摺存

期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譚延闔

附錄湖南省造幣分廠廠長唐義彬原呈
有鑄務總局總理蕭仲祁協理余煥東王猷

呈爲公同擬訂交鉛交欵辦法賣懇

察核備案事案照職廠鼓鑄銅元需用白鉛以爲資料歷係向職局購買松柏鍊廠鍊出之鉛及各商
鍊廠承鍊之鉛以供應用惟從前彼此交易無一定辦法事前既無準備往往發生窒礙嗣後自應將
交鉛交欵一切手續雙方酌議預爲規定職局前於呈覆商廠承鍊白鉛情形文內曾聲敍在案茲經
職廠公同商酌擬定辦法五條俾共遵守以期互相維持兩臻便利理合將所擬辦法繕具一份備文

呈請

鈞署察核備案訓示祇遵謹呈

湖南督軍兼省長譚

計呈摺一件

附錄擬交鉛交欵辦法五條

一造幣廠每月用鉛若干石須先通知鑄務局以便飭松柏鍊廠規定爐數按月提煉

第

十

二造幣廠需用白鉛時鑛局當隨時飭知堆棧磅交

三鑛局鉛價應根據滬漢行情除去關稅運費等項作爲長沙交貨價格之標準

四造幣廠每批所收之鉛照價扣成光洋應自磅鉛日起於一星期內陸續交付鑛局但每批不足壹

百石時造幣廠應隨時交付鉛價

五洋元運往松柏等處較爲輕便其運費亦較廉但造幣廠每批如以銅元照時價折算鑛局亦應

照收

湖南造幣分廠廠長唐義彬

鑛務總局總理蕭仲祁

協理余煥東

王 獄

湖南省長公署譚示

批彭曉南等呈爲竊採悖佔違章藐法懇飭查封以保鑛權由

呈悉查鑛產爲國家所有鑛業條例惟載明距古聖賢廬墓及歷代帝王陵寢地界一里以內不得領作
鑛區普通人民墳墓不在此例石灰石爲第三類鑛質依照條例應由地面業主自行探採或租與他人
探採但須經由地方行政長官核准該漆樹坳田山內既產石灰石自不能藉口墳墓仍前封禁惟彭澍
棠如果不呈候官廳核准又不取得族衆同意擅自開採殊有未合仰候令行財政廳轉飭湘潭縣知事

實業

查明確情具復核奪此批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十一日

第

十

期



四

財政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湖南財政廳

爲令行事案據城陵磯釐金征收局局長曹敦典呈爲條陳釐稅改串征元請提案議決以裕稅收等情到署並據逕呈該廳有案除指令呈悉該局長擬將釐稅改串征元查核所陳利弊各情所見甚是仰候令行財政廳妥議具覆再行核奪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妥議具覆核奪此令

南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四日

附錄城陵磯釐金征收局長曹敦典原呈

呈爲條陳改串征元謹備採擇並懇提案議決以裕稅收而維國課事竊自張逆毒湘於茲三載私財公帑搜括靡遺我軍規復舊業旬月成功政費軍需策源鮮術亟應力圖善後之計廣開收入之源值茲物力凋殘民生疲敝似應休養生息不宜再事苛征然而軍費政費需用浩繁明知剜肉醫瘡勢不能不謀補採敷典効力行間罔識治理此次謬膺權政對於厘章悉心考察竊以爲目前財政救急惟有將厘欵改串征元雖曰杯水車薪亦可挹茲注彼謹就管見所及爲鈞座披歷陳之查湘省厘金收入以及雜捐帶征各項全年計算不下數百萬串若一律改征光洋收入比較即可增加十分之六（即原征壹串改征光洋壹元計每串加錢六百餘文）全數可獲數十百萬元政府無加徵厘欵之名

而有贏收稅額之實其利一也重訂厘率手續本屬繁難而改串徵元辦理甚爲容易倘蒙採擇即由鈞座先行佈告並通令各局卡限日實行手續既不紛更遵從亦極便捷其利二也又查徵厘章程向以銅元爲單位銀元爲虛位而收入之款貨幣不同徵解折合尤難一致盤剝錢水在所不免茲改定一律徵元既可杜員司營利之弊端復可免政府無形之損失其利三也吾國幣制複雜省邑各殊改革以來亟謀改良統一攷東西各國對於銅幣純作一種輔金學者咸主張虛金位銀本位制以故年來舉行各種新稅概屬徵元辦理極稱便利改串徵元之議倘荷採行是不獨歲入增收且可統一幣制其利四也抑更有進者我湘厘稅定率素微改革以來物價漸益增高稅率大多仍舊以今視昔比較愈見減輕溯查我湘爲增加歲入起見曾將田賦改兩爲元施行以來尙無窒礙而獨於厘金一項從未議及更張相互權衡似不免有畸重畸輕之嫌至於整頓厘政重訂厘章茲事體大非悉心攷察詳細規畫不爲功敦典既乏經驗復少學識亦不敢率爾雌黃以上所陳實係謀裕稅收救濟目前之急一得之愚幸垂察焉所有條陳改串徵元各緣由除呈報財政廳長外理合備文呈候察奪並乞提交財政會議議決施行謹呈

湖南督軍兼省長譚

城陵磯釐金徵收局局長曹敦典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湖南財政廳廳長陳炳煥

呈征錢釐課改征銀元飭即遵照通令實行由

悉查湘省釐金之弊在司巡之詐索浮收原定釐率本不甚重貨物估本尤爲至輕倘各釐局廓清積弊雖公家增釐稍重亦無病於商民該廳長呈擬酌加釐率先改銀元以爲整理釐務之基礎所見甚是茲經本署詳加考核該廳所擬將原征光洋壹元者加征肆角應即改爲陸角實改征光洋壹元陸角至向征單銅元壹百枚者該廳所擬均改征光洋玖角應即改征光洋壹元餘如所擬辦理仰即通令各釐局從本年十月一日起一律實行改征並由該廳隨時派員嚴密調查各局卡倘再有浮收勒索情事即予儘法懲治務期杜弊恤商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譚延闔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二十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湘財權運局
湖南財政廳
烟酒事務局
印花稅處

案查各縣局稅款徵收異常疲玩報解亦極遲延殊屬藐玩已極若不從嚴電飭無憑支配用途茲經本署通電各縣知事並轉各釐金菸酒印花屠稅硝稅各徵收機關文曰查軍政善後各費支付浩繁純恃賦稅收入爲之挹注迭經電令各機關將收數按月列表具報並將徵存之款隨時掃解以應急需各在案茲經本署切實查核各縣局多未遵令辦理須知賦稅釐捐均人民應有之負擔各縣局苟能實力稽

期

徵不難源源報解且前此護法一隅收解尙屬踴躍今湘局統一而各徵收機關徵收異常疲玩報解尤復遷延揆厥原因非辦事因循即營私緩解殊屬藐玩已極特再重申前令限各該縣局於電到二日內將以前徵收撥付實存各數分列詳表具報並於七日內將徵存各款掃數解清其應徵各款仍須嚴厲催收隨時報解所有撥款非奉有核准命令不得擅自支撥如違即責成賠繳本兼省長爲整理稅收支配用款起見故再明白電諭倘各縣局再有延玩情事一經查覺即予撤究不貸等因於馬日譯發在案除分行知照外各行令仰該局處即便知照倘各縣局再有違延准即據實呈明以憑撤究毋稍瞻循切切此令

譚延闔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公函
致北京清華學校校長函

湖南
逕啟者案准

貴校函開逕覆者准貴公署哿電開查貴校每年添招新班湘省例應考送學生現考期將屆未准函知
諒因湘中軍事郵遞延誤本年新招何科科目如何湘占名額若干希即查覆以便照辦等因查本校本
年擬招中等科插班生四十二名貴省應派學額二名此外尚有八年分王正性病故遺額一名照章應
另錄新生遞補合計貴省本年應共錄送中等科學生三名經於三月十九日函送招考規程等件請貴
公署轉行教育廳通飭各縣知事參照前案保送新生赴省報攷由貴省長按照此次所定學額名數錄
送來京覆試並於六月二十三日函知所有錄送新生應改於十月五日上午八時到齊各在案准電前
因相應照錄原函二件並招考規程體質證書履歷表畢業志願書各六紙補送卽希查照爲荷等因准
此當經敝省長登報佈告並通飭各縣知事申送合格學生按照

貴校招考規程所開應試各科目分期試驗並請西醫劉輔察檢查體質挑選最優學生李謨焌鄧同禧
唐澤焱三名列爲正取次優學生黃瑞雲彭曼碩李有功盛大猷四名列爲備取除將正取學生試卷相
片履歷表及體質證書郵寄並囑填注畢業志願書自行面陳外相應備文函請

貴校查照並希

見覆實紝公誼此致

北京清華學校校長

計郵奇試卷十二本相片三張履歷表三紙體質證書三紙

第

督軍兼省長兼總司令譚延闔

致國立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校長函

逕啟者案准

貴校皓電內開銑電敬悉招生簡章暨各書表已於五月十一日交郵掛號寄奉茲奉前因相應另行檢寄即希察收爲荷等因計簡章書表各件到署准此當經以敝省前受軍事影響得信較遲覆試期迫恐難如期趕到函請

十

貴校查留湘省名額展期覆試在案茲由敝省長登報佈告招集各縣合格學生按照

貴校招生簡章所開應試各科目分期試驗並請西醫劉輔察檢查體質挑選最優學生李相均吳紹熙許峻羅元珊譚勁琛譚明閣六名列爲正取次優學生錢彭年劉鴻照黃鳴世黃石壽彭光球周振熙六名列爲備取除將正取學生試卷相片履歷冊畢業證書及檢查體質表郵寄外相應備文函請

查照素諗

貴校菁莪造士舉國同欽該生等特因時局關係報到遲延伏望

貴校長曲加鑒諒補行覆試概予取錄實紀公誼此致

國立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校長

期

計郵寄試卷二十四本相片履歷書畢業證書檢查體質表各六份

督軍兼省長兼總司令譚延闔

致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校長

湖

南

逕啟者案准

貴校函開逕復者頃奉來電囑查本年敝校新招向科湘省名額若干等因查本年應招四班爲國文英語數理理化等科湘省送考學生計四名茲謹檢送招生辦法及簡章摘要各一份敬希貴公署查照等因計附件三紙到署准此當經以敝省前因軍事影響得信較遲函請

貴校存留湘省名額展期覆試在案茲由數省長登報佈告招集各縣合格學生按照

貴校招生簡章所開應試各科目分期試驗並請西醫劉輔察檢查體質挑選最優學生李冠庸劉善佩劉興仁徐克璽四名列爲正取次優學生蘇叔升陳炳坤鄧建猷鄧星鐸四名列爲備取除將正取學生試卷相片履歷冊畢業證書及檢查體質證書郵寄外相應備文函請

查照素諭

貴校菁莪造士舉國咸欽該生等特因時局關係報到遲延伏望
曲加鑒諒補行覆試概予取錄實紝公誼此致

國立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校長

計郵寄試卷十六本相片履歷表畢業證書檢查體質表各四份

督軍兼省長兼總司令譚延闔

致國立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校長函

轉
逕啓者查代考

貴校本屆正取學生李冠庸等四名業經備函申送覆試在案正繕發間據正取生劉善佩來署面稱家境寒微刻難籌備旅費及應繳各費自願開缺並請發還相片證書等情業經照准所遺缺額一名應以備取第一名蘇叔升補送除將該生相片試卷證書履歷書及檢查體質表另行郵寄外相應備函申送請煩

查照准予該生確同正取生一並覆試取錄實紳公誼此致

國立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校長

計郵寄試卷四本相片証書履歷書檢查體質表各一份

督軍兼省長兼總司令譚延闔

八公文

咨湖南省議會禁煙事宜文

爲咨知事案查湘省煙禁本極森嚴毒卉甫除張逆踵至兩年盤踞前禁大隳流毒蔓延影響滋鉅自非重申厲禁不足以淨毒氛茲特改訂本省禁煙單行簡章責成各縣知事將各該縣禁內販賣種吸各項依照限期一律禁絕在此項簡章頒佈施行期間所有禁煙事宜純屬各該知事專責凡關於鴉片犯罪

即應由各該知事照章辦理本兼省長外觀時勢內察情形出此權變之圖良非得已除佈告並分行外
相應檢同簡章咨知

貴會請煩查照爲荷此咨

省議會

計咨送簡章一份

譚延闔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十八日

咨督軍署爲改訂禁菸單行簡章希查照轉飭所部知照文

爲咨行事案查湘省菸禁本極森嚴毒卉甫除張逆踵至兩年盤踞前禁大隳流毒蔓延影響滋鉅自非
重申厲禁不足以淨毒氛本省長爲因時制宜起見特改訂本省禁菸單行簡章責成各縣知事將各該
縣境內販賣種吸各項依照限期一律禁絕除佈告並分行外相應檢同簡章咨請

貴督軍煩爲查照轉飭所部知照並希
見復至紳公誼此咨

湖南督軍

計咨送

譚延闔

期

十

集

中華



六